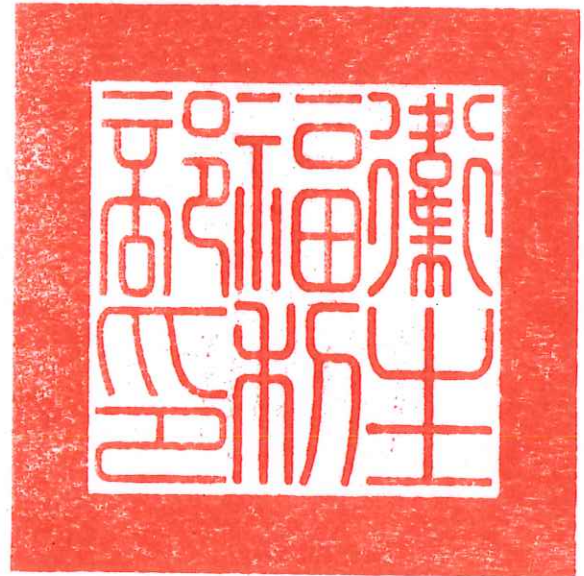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6920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貝爾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檢測中心)」
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檢驗機構名稱由原「華測貝
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(檢測中心)」變更為「貝爾
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檢測中心)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100

認證機構：貝爾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

檢驗機構：檢測中心

檢驗機構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182 號 B1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6.05.12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05.12 至 109.05.11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食米重金屬(鉛、鎘、汞、砷)	衛生福利部 103.0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包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鉛、鎘、砷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砷、鉛及鎘之檢驗
包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汞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之檢驗
包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銅、鋅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孔雀綠及其代謝產物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

*表變更範圍。